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新闻传播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闻传播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4131

10位ISBN编号：7300124135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魏永征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的这部“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是一部在新闻传播学领域内，皋牢百代，卢牟六合，贯穴古今，笼罩中外，密切联系新闻传播工作的实际，广泛吸收新闻传播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高挹遐揽，取精用宏，供新世纪的高等院校新闻传播院系教学使用的系列教材。
20世纪初以来的100年，是世界新闻传播事业飞速发展的100年。
这100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继报纸、期刊、通讯社之后，广播、电视、网络和多种新媒体相继问世，新闻传播的媒介日趋多元化，新闻传播的手段日趋现代化，“地球村”变得越来越小，新闻传播事业对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则变得越来越大。
这100年，也是中国新闻事业飞速发展的100年。
其中最近的30年，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发展得尤为迅猛。
据上个世纪末的统计数字，截至上个世纪的最后一年，即1999年，全国已有公开发行的报纸2100种，通讯社2家，广播电台1200座，有线和无线电视台3000多座。
其中，报纸年出版总数达到195亿份，广播人口覆盖率达到88.2%，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89%，电视受众超过9亿。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自第一版问世以来，即成为新闻传播法教学的权威教材。
此次修订，在第二版确定的基本框架和论点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法制建设和新闻传播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新的法规政策精神，增补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删除了某些失效的规定，替换了一些陈旧的个案，比较准确和全面地反映了我国传播法制的发展现状，不啻为新闻专业师生和新闻工作者的有益参考。

作者简介

魏永征，本名魏庸徵，浙江宁波人，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
1988-1998年任上海《新闻记者》杂志主编。
现为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博士生指导教授、香港树仁大学新闻与传播系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生指导教授。
主要学术著作有《被告席上的记者——新闻侵权论》（1994）、《中国新闻

<<新闻传播法教程>>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世界新闻传播法简介　第三节 我国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第四节 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第一章 宪法规范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二节 言论、出版自由　第三节 批评建议权和舆论监督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　第一节 禁止煽动危害国家的言论　第二节 保守国家秘密　第三章 保障社会正常秩序　第一节 禁止淫秽、色情的内容　第二节 禁止宣扬邪教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　第三节 维护民族平等和团结第四章 新闻与司法第五章 特殊信息发布和报道　第一节 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节 商品和服务信息　第三节 证券信息　第四节 气象预报　第五节 地图第六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　第一节 法源和侵权构成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第四节 新闻传播与肖像权　第五节 侵权责任和救济第七章 新闻业的行政管理　第一节 报纸、期刊　第二节 广播、电视　第三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　第四节 新闻记者第八章 新闻传播活动与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著作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第九章 新闻产业　第一节 事业和企业的制度变迁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下的变革　第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新闻业改革　第四节 相关经营业务第十章 涉外活动管理附录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自审，就是新闻出版单位和提供信息的单位，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信息，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自己进行审查。
从新闻单位角度说，自审也就是自己按照保密规定来判断有关新闻是否属于或含有国家秘密，是否适宜发表，这是新闻单位编辑责任制的延伸。
责任和权利是同一事物的两面。
新闻单位既然被赋予自审的责任，也就意味着它拥有自己决定新闻是发表还是不发表的权利。
而如果它在行使权利的时候没有很好履行保密审查的责任，致使泄露国家秘密，它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送审，就是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信息，送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有关机关、单位应当指定有权代表本机关、单位的审稿机构和审稿人，负责对送审稿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定。
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内容，应当报请上级有关机关、单位审定；涉及其他单位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应当负责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有关机关、单位审定送审的稿件时，应当满足新闻单位提出的审定时限的要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定的，应当及时向送审稿件的新闻单位说明，共同商量解决办法。
从对新闻媒介泄密的分析看，记者写稿泄密和业务部门干部写稿泄密都是属于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所致，占了泄密总数的90%。
新闻单位不是专门的保密工作部门，掌握情况有限，在自己不能确认有关新闻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时，请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审定，可以有效防止泄密。
由此可见，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制度实际上是新闻传播活动中的预防制同追惩制相结合在保密制度中的运用。
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制度同新闻检查制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全面对新闻进行事先的审查，而是首先要求自审，在经过自审不能确认是否涉密时，方才实行送审。
第二，通过内部途径反映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的制度。
据“规定”第八条，新闻单位及其采编人员需向有关部门反映或通报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内部途径进行，并对反映或通报的信息按照规定作出国家秘密的标志。
这也就是新闻单位编印“内部参考”的制度。
第三，采访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的批准制度。
据“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被采访单位、被采访人向新闻单位提供有关信息时，对其中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应当事先经过批准，并向采编人员申明。
新闻单位对被采访单位、被采访人申明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不得公开报道。
对涉及国家秘密但确需报道的信息，新闻单位应当向有关主管单位建议解密或者采取删节、改编、隐去等保密措施，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新闻单位采访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应经主办单位批准。
主办单位应当验明采访人员的工作身份，指明哪些内容不得报道，并对新闻进行审定。

后记

本书于2006年底出版第二版，又是三年过去，国家又发布了很多新的政策文件，制定了很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于是又必须进行修订。
时间截至2009年底，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侵权责任法》，正好补人。
全书的体例，还是“述而不作”。
作为教程，主要是介绍和讲解现行有效的有关新闻传播的法律规范，不正面批评现行规定，也不讨论还没有的规范。
有的规则，学界有不同意见，在注释中标明。
我的意见和倾向，可以自行体会，或者参阅我在学术刊物和博客上发表的文章和评论。
在修订过程中删节约八万字，较第二版缩减篇幅20%。
此次修订，有一位助手，他叫王伟亮，2007年入学的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法和政策方向博士研究生，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法律事务处于部。
我在修订前，即请他看第二版全书，他写来了万言意见书，其中大部分我都采纳了。
我每改完一章，即征求他的意见。
他已经确定以研究外国媒介法某个问题为论文选题，但是仍然密切关注我国媒介法的现状和动向，时常在我的博客上贴出重要资料，对本书修订作出了很大贡献。
这种治学精神，值得发扬。

编辑推荐

《新闻传播法教程(第3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